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公司	386010100101660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